

惠州工程职业学院

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关于报送 学生实习备案工作材料的报告

省教育厅：

因我校专业和实习岗位的特殊性，需突破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，第十七条关于“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”的要求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各专业实习备案论证情况表》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申请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各专业校企合作协议》及有关必要性的论证和说明一并呈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各专业实习备案论证情况表
2.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申请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3.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备专业校企合作协议



(联系人：校企合作与学生就业处 彭诚，15363877298)